

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要求,2003年我厅继续开展名牌专业建设与评审工作,受理了23所院校推荐申报的项目79个,经遴选并组织专家对其中的58个项目进行了实地考评。根据专家组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,确定中山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等42个专业为第三批广东省高校名牌专业。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: 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



附件: 第三批广东省高等学校名牌专业名单(共42个)

中山大学: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法学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口腔医学、法医学、预防医学;

华南理工大学:工商管理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建筑学、机械电子工程、食品科学与工程;

暨南大学: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金融学、工商管理、对外汉语、统计学;

华南农业大学:生物技术、电子信息工程;

广州中医药大学: 针灸推拿学;

华南师范大学:汉语言文学(师范类)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化学、经济学、地理科学;

广东工业大学:信息工程、土木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;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: 国际经济与贸易;

人广东商学院:会计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;

广东医学院: 临床医学、医学检验;

湛江海洋大学: 水产养殖学;

广东药学院: 预防医学、药物制剂;

广州医学院: 临床医学;

深圳大学: 生物技术、电子科学与技术;

五邑大学: 纺织工程。

主题词: 高等教育 名牌专业 通知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4年6月30日印发